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637號

原告 峰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譚肅芬

訴訟代理人 蔡省仁

被告 黃隆珍即鈿隆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林健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463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46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見本院卷第80頁）：被告應給付原告194,46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1月起至110年12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貨，原告出貨完畢，其中迄至110年9月止之貨款被告均已付訖，然如附表所示110年10月、11月及12月之貨款共計219,463元，被告僅支付25,000元，尚欠194,463元，經原告催

01 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4,46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則以：被告有欠貨款，但並非如原告所述之金額，因被
05 告於110年5月4日所匯之款項128,219元（原告前通知被告給
06 付109年11月之貨款），其中部分貨款60,344元，實際上係
07 漢浚公司向原告訂貨，而非被告訂貨，該筆款項不應由被告
08 支付，屬被告溢付款，故原告為本件請求時應予扣除，經扣
09 除後，被告僅欠原告14萬左右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
10 告之訴駁回。

11 四、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貨物，尚積欠部分貨款
12 乙節，有對帳單、出貨單等件在卷可佐。被告不爭執其向原
13 告訂貨，以及貨款金額，但抗辯原告請求之款項應扣除先前
14 溢付之貨款等語。是本件爭點在於原告於110年5月4日有無
15 溢付貨款予原告。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
16 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
17 抗辯其有溢付款項予原告，屬給付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
18 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
19 「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即被告應就原告受領款項
20 無法律上原因乙節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就此僅空言其有
21 溢付款項予原告，但未提出證據佐證，自不能逕予採信。況
22 原告交付109年11月貨款發票予被告，並通知付款，包括其
23 中貨款60,344元係開立受款人為漢浚公司之發票，被告收到
24 通知後即為付款等節，亦有被告不爭執109年11月至110年12
25 月之貨款明細為佐。而原告交付予被告之發票及出貨單，如
26 有實際上非屬被告應付款之內容，被告應於相當期限內通知
27 原告，然被告並未即時提出異議，乃至原告為本件請求時，
28 始提出抗辯，則原告所稱被告原與漢浚公司合作，被告與漢
29 浚公司均會向原告訂貨，但要求原告開立買受人為漢浚公司
30 之發票，後來因被告與漢浚公司終止合作後，被告始要求原
31 告而改開立買受人為被告之發票等語，即非屬無稽之談。是

01 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94,463元，被告抗辯應扣除其
02 中60,344元，並非可採。

03 五、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4,463元，及
04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9日（見本院卷第8頁）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
07 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被告應負
09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1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許秋莉

18 附表

月份	發票	應收款	匯款日	匯款金額	發票及對帳單出貨單
110年10月	RH22365886	85,814	111年5月5日	20,000	本院卷P43-57
110年11月	TC22113806	119,454	111年12月14日	5,000	本院卷P59-69
110年12月	TC22113844	14,195			本院卷P71-75
	合計	219,463		25,000	
	未付金額	194,463			